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化股份”）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邵春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经审查，邵春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邵春明女士简历

邵春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晨化集团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晨化股份采购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晨化股份总经理助理、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春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